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問題的回應

繼本署於2019年1月4日就2018年12月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b)、(d)、(e)、(f)、(g)、(j)及(k)項的回應，本文件載列我們就第(c)、(h)及(i)的回應。

(c) 競爭事務委員會對下述可能實施的安排的意見(如有的話)為何：在零售店出售《條例草案》訂明的"指定袋"，以取代(i) 由零售商分發現時須繳付環保徵費的塑膠購物袋，及/或(ii) 出售非指定袋；

按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下簡稱「垃圾收費」)框架，預繳式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是實施垃圾收費的主要工具。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出售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經參考其他已實行垃圾收費的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我們建議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約4 0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此外，我們亦會考慮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或其附近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以及網上售賣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另一方面，根據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8A(1)及(2)條，賣方在出售貨品、以推廣貨品為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五角(作為塑膠購物袋徵費)。這是按上述法例要求實施的徵費，但並不是賣方「出售」這些塑膠購物袋的價格。經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後，我們認為超級市場向個別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的安排並不存在一個「市場」，支付徵費並不等如顧客「購買」塑膠購物袋。因此，向個別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的安排不會引起有關競爭方面的關注。

垃圾收費落實後，有關賣方須就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徵費的法例規定會維持不變，而指定袋並不會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對塑膠購物袋實施的相同管制。正如一些已實施垃圾收費的其他城市，我們會鼓勵獲授權的零售商出售指定袋代替提供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以

達致「一袋兩用」的效果。我們並無計劃強制實行上述安排，獲授權出售指定袋的零售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售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當獲授權出售指定袋的零售商提供有關選擇，使用哪一款袋便會視乎消費者的意願。

就出售非指定袋及向超級市場出售大量塑膠購物袋的影響，雖然我們預計強制使用指定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會使非指定袋的使用範圍大幅縮減，競爭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須平衡達致實行垃圾收費框架的立法目的及對非指定袋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

- (h) (i) 在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承辦商(如有的話)內，現時分別有多少個職位負責執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及就非法擺放/處置建築廢物進行執法工作；(ii) 在上文(i)項提及的職位中，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制定後開設的職位所佔比例為何；及(iii) 上文(ii)項所述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計劃）在 2006 年 1 月起實施，當時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內部人手調配來實施，並無為落實及管理計劃提供額外人手。根據相關處置收費最新的成本檢討工作，估算兩個部門就運作相關廢物處置設施和管理相關收費安排所涉員工開支為每年約 7,800 萬元，相當於約 110 名全職員工。此外，根據接收建築廢物的相關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堆填區）的營運合約，承辦商需要調配足夠資源來應對設施的日常運作。我們沒有承辦商單就運作計劃所涉人手的數字。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與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日常執管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專為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相關執管工作所涉人手編配的分項數字。

- (i) 預計為實施《條例草案》所需增加的人手資源(包括常額及合約職員)；**

推行垃圾收費所需的非執法人手

根據環境局及環保署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我們預計需要在環保署和食環署合共開設約 60 個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均非執法人員。其中，環保署作為垃圾收費的執行機關，將負責履行多項繁重的新職責，包括發展垃圾收費所需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例如聘請承辦商負責製造、存貨及在超過 4,000 個銷售點分銷指定垃圾袋／標籤及管理相關合約、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以及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向私營收集商徵收「入閘費」，以及推展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為引入垃圾收費作好準備。上述人手的每年預計開支約為 4,600 萬元。

推行垃圾收費所需的執法人手

就垃圾收費下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的要求，鑑於全港約有 22 000 個垃圾收集點、逾 45 000 幢大廈和大量垃圾收集點，我們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執法。環保署和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

未來我們還會因應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一系列擬議支援輔助措施的成效，包括新設立外展隊所提供在地支援和推出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及食環署就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加強執法（例如使用創新科技促進遵規）的情況，進一步檢討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

推行相關輔助措施所需的人手

此外，為配合將來落實垃圾收費，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已宣布政府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加強支援推動減廢回收的配套及教育工作。在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會先增撥約三至四億元，並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八至十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將與垃圾收費預算所得總收入相若，以達至「專款專用」的效果，即將所得的垃圾收費用於加強減廢回收及相關的措施及工作。

計劃中相關的減廢及回收工作包括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性撥款並鼓勵這些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中心與外展隊緊密協作，加強對區內居民減廢及回收的支援；推出先導計

劃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主要為來自工商業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按所得經驗和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擴展服務至全港；以及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外展隊

為進一步加強在地回收支援，我們將新設立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並與地區的「綠在區區」和其他地區合作夥伴加強協作，在現有的減廢和回收網絡的基礎上，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出路。與此同時，外展隊亦會在區內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包括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垃圾收費等，以提升市民的關注及行動，加深持份者對實施細節的認識。我們會在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先導外展服務，從中取得實際經驗，再逐步擴展外展服務範圍至全港各區。我們預計將設立 30 至 35 支外展隊(每隊約由五至六人組成)，總人數約為 200 人，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3 億元。

非工商業廢塑膠回收服務先導計劃

為提升家居廢塑膠回收量及公眾對廢物分類及回收系統的信心，環保署計劃在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非工商業的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由環保署聘請的服務承辦商直接從相關區內的非工商業處所，例如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及環保署轄下的社區回收中心和「綠在區區」等收集廢塑膠，並作進一步處理，包括分揀、破碎、清洗及熱熔等循環再造工序，製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供應至本地市場或轉售出口。除確保回收後的廢塑膠得到妥善的處理外，這亦會促進下游回收工業的發展。我們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數據和經驗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考慮將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7,000 萬元。

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

我們會繼續在工商業界推行廚餘源頭分類，並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試

行為期兩年向主要為來自工商界別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先導計劃，以探討將免運輸費及處理費的廚餘回收服務擴展至全港的可行性。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6,000 萬元。

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 2019 年分階段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性能表現及成效。2019/2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

至於以上各項減廢回收措施涉及的額外公務員人手需求，我們正整理相關資料，並將在稍後時間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並就開設相關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諮詢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2 月